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6 月 8 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同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核实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